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999 年(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應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1 條，制定《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該附表中。

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香港致力維持一個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沒有這個制度，香港便不能發展成為一個科技和創新中心。我們一向的做法，是維持完善的法律架構、採取嚴厲和持續的執法行動、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保持與其他執法機關和知識產權擁有人的聯繫。

3.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出一份題為“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進一步加強本港知識產權法例的各個方案的意見。諮詢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所收到的意見概要載於附件 B。

附件 B

4. 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我們建議首先進行下述三項比較簡單的法例修訂工作 —

- (a) 把盜版和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內；
- (b) 為防止盜錄，訂明未獲授權在戲院或演唱會場地內管有錄影設備，即屬犯罪；及
- (c) 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而作為最終使用者的公司，例如利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複製品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公司。

5. 在中期而言，我們會制訂法律條文，容許例如抽取百份之十的懷疑侵權物品便能成為刑事案件中決定性的證據，以精簡處理這些案件。我們亦會在有適合案件時，提請上訴法庭作出判案守則，讓下級法庭有所依據。我們亦正研究對用作盜版活動的地方實施封閉令。

6. 本摘要旨在處理上文 4(a)段的建議。我們會另外提交其他兩項建議。

建議

7. 鑑於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利潤甚豐，很可能吸引犯罪集團從事有關活動。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沒有提供足夠權力對付這種情況。因此，我們**建議**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特別偵查及執法權力，以打擊可能涉及有組織罪行的盜版和偽冒商標活動。

法令

8.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1)令》詳列將加進《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的罪行。**第 1(a)條**加入在《商

附件 C

品說明條例》中第 9、12 及 22 條下侵犯商標權利和進出口附上虛假商標貨物的罪行，而第 1(b)條則加入有關《版權條例》中第 118 及 120 條下製造和使用侵犯版權物品的罪行。現行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內的罪行載於附件 C 供議員參考。

9. 根據這法令，海關人員可獲賦予下列的額外法律權力，以偵查盜版和偽冒商標罪行：

(a) 交出令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包括任何《香港海關條例》第 3 條下的海關人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發出命令，規定某人在法庭指定的時限內，提交或讓人取覽命令所指明而相當可能與偵查有關的物料。

(b) 就犯罪得益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條，原訟法庭可發出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惟限制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原訟法庭亦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6 條，就可變現財產發出押記令，以作為向政府繳付有關款額的押記。

(c) 加重判刑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7 條訂明，控方可向法院提供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有關罪行的普遍程度、被告獲得的財務報酬、社區和受害人所受影響的性質及程度，以及該案與三合會活動的關連。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在考慮過這些資料後，處以較重的刑罰，惟有有關刑罰當然須符合該罪行的最高法定刑罰的規定。

10.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15、16 及 27(2)條所列的權力，適用於載列附表 1 的罪行，不論該罪行是否涉及有組織罪行。條例的第 2 條界定了“有組織罪行”的定義。“有組織罪行”指“附表 1 所列罪行”，而且是 —

- (a) 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的；或
- (b) 與兩名或以上的人的活動有關連的，而該等人聯合一起的唯一或部分目的是為作出兩項或以上行為，每一項均為附表 1 所列罪行及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的；或
- (c) 由兩名或以上的人所犯的，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以及
 - (i) 有人因此而喪失生命或有人有喪失生命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
 - (ii) 有人在身體或心理上受嚴重傷害或有人有受該等傷害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
 - (iii) 有人嚴重喪失自由。

11. 條例訂明另外兩項權力適用涉及有組織罪行的情況。若犯罪得益總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在控方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發出沒收令，以追討犯罪得益。此外，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 條，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發出命令，規定相信擁有與偵查有關資料的人回答問題或提交物料，而該等問題或物料是獲授權人合理地覺得與偵查有關的。撤除緘默的權利，可迫使掛名負責人揭露幕後主腦的身分。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我們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法令。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法令並沒有抵觸《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表示，法令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15.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為偵查與盜版和偽冒商標活動有關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當局須增設八個職位，所涉及員工開支為每年 535 萬元。這筆款額將透過海關內部重新調配資源撥付。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接獲逾 500 份意見書，當中大多數由個別市民遞交。諮詢文件所載的大部分建議，包括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加強的偵查及執法權力，都獲得普遍支持。多數專業團體及公會亦普遍支持針對侵犯版權活動而賦予有關人員更大的執法權力和對犯法者施加更重刑罰。我們已徵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所提交的大部分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TIB 09/46/12(2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999 年 (修訂附表 1) 令》

附件 A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修訂附表 1) 令》

附件 B 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意見的摘要

附件 C 現行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內的罪行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在立法會同意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第 31 條訂立）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
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4A.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第 9(1)及(2)條	與侵犯商標權利 有關的罪行
第 12 條（但就本條 例而言，《商品 說明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不 包括只關乎虛假 商品說明的罪 行）	進口或出口有偽 造商標的貨品
第 22 條（但就本條 例而言，《商品 說明條例》第 22 條提述的“本條 例所訂罪行”， 僅指 —	身為某些在香港 以外地方所犯 罪行的從 犯”；

- (a) 該條例第 9(1)或(2)條所訂的罪行；及
- (b) 該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但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b) 加入 —

“18.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第 118(1)、(4)及(8) 關於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
條(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 118(1)及(4)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

第 120(1)、(2)、(3) 及(4)條（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 120(1)及(3)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本條例”）附表 1，將《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該附表中，以致本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等罪行。該等條文訂定偵查某些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進行公眾諮詢
所收到意見的摘要**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諮詢期結束時的情況¹)

I. 數值分析

(基本評審準則)

- 每封具名信件或電子郵件均算作一份意見書。
- 就知識產權的法律或管理制度提出的整體意見，不會列為贊成或反對個別方案的意見。

所收到的意見書總數：518 份¹

(個人遞交的意見書有 411 份，團體或其他機構遞交的意見書則有 107 份)

¹ 此數目不包括遲交的意見書。

方案	贊成	反對／有保留	沒有意見／ 沒有表明立場
1. 將侵犯知識產權的罪行列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270	31	217
2. 修訂知識產權法例，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執法機關的特別調查和執法權力，納入知識產權法例內。	250	11	257
3. 就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實施最低或標準刑罰	233	35	250
4. 參考《刑事罪行條例》施行封閉令	261	13	244
5. 在犯了知識產權罪行被首次定罪後即時封閉有關處所	240	40	238
6. 禁止在戲院及演奏場地內盜錄上映電影或表演	250	22	246
7. 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及演奏場地	251	30	237

8a. 對購買侵權貨品的 消費者施加定額罰 款	226 ²	153 ³	139
8b. 訂立進出口侵權貨 品（即使是小量）（請參看註 2） 作私人用途的罪行	218	42	258
8c. 重訂有關管有侵權 物品罪行的條文（請參看註 2）	218	34	266

² 須注意的是，與電影業或戲院業直接有關的僱員或機構共遞交了超過 240 份意見書，他們大多支持施加“消費者法律責任”的概念。

³ 包括一份附有 1,238 個簽名的意見書，反對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或其他公眾表演場地、向管有盜版物品的消費者施加定額罰款，以及訂立

進出口侵權貨品（即使是小量）作私人用途的罪行。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45 of 1999
附表：	1	條文標題：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16/07/1999

[第2及31條]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綁架
3. 非法禁錮
4.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5.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第6A條 第6C條 第6D(1)及(2)條 第6E條 第18條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等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6. 《入境條例》 (第115章) 第37D(1)條 第38(4)條 第42(1)及(2)條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載有非法入境者 虛假陳述、偽造證件、使用及管有偽造證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7. 《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 第4(1)條 第4A(1)條 第6(1)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販運宣稱為危險藥物的物質 製造危險藥物
8. 《賭博條例》 (第148章) 第5條 第7(1)條	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 收受賭注

9.	<p>《社團條例》 (第151章) 第19條 第21條 第22條</p>	<p>對非法社團職員等的懲罰 允許非法社團在樓宇內舉行會議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p>
10.	<p>《放債人條例》 (第163章) 第24(1)條</p>	<p>以過高利率貸款</p>
11.	<p>《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24條 第25條 第53條 第54條 第55條 第60條 第61條 第71條 第75(1)條 第98(1)條 第100(1)條 第105條 第118條 第119條 第120條 第129條 第130條 第131條 第134條 第137條 第139條</p>	<p>蓄意威脅他人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 企圖引起爆炸或製造、藏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令財物受損 製造或管有炸藥 摧毀或損壞財產 威脅將財產摧毀或損壞 偽造 管有虛假文書意圖不軌 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保管或控制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輸入及輸出仿製鈔票及硬幣 強姦 以威脅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以欺詐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販運人口進入或離開香港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賣淫 導致他人賣淫 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或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經營賣淫場所</p>
12.	<p>《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第9條 第10條 第11(1)條 第16A條 第17條 第18條 第18D條 第19條 第23(1)及(4)條</p>	<p>盜竊 搶劫 入屋犯法 欺詐 (由1999年第45號第6條增補)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促致在某些紀錄裏產生虛假項目 偽造帳目 勒索</p>

13.	第24(1)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17條	處理贓物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238章) 第13條 第14條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第25(1)條	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第25(1)條	協助他人保留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17.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第526章) 第4條	提供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 (由1997年第90號第15條增補)

* 備註：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1994年制定)